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4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榮聰

被　　告　尚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219,417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5,8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